

##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補助要點

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含大陸、香港與澳門地區)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以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際學術會議係指由國際組織主辦或協辦,三個(含)以上國家人員參與之國際學術會議。
- 三、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教師名義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並於會議中擔任下列工作之一,得依第四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一)須發表與其學術專長或教學課程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者。
  - (二)應邀擔任會議之專題主講人、大會主持人、分組討論主持人等職務者。
  - (三)奉派代表本校出席者。
- 四、符合第三點規定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要點向學術發展中心提出申請補助。
  - (一)申請者未獲會議主辦單位之補助,並依規定已先向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提出申請補助但未獲准者。
  - (二)申請者未獲會議主辦單位補助,且於同一會計年度,已獲政府機構補助他案而不能再申請者。
  - (三)申請者經校長核准代表本校出席會議。
- 五、教師申請本校補助,應於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六個星期前辦理為原則。申請人應向學術發展中心索取表格,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並送交學術發展中心辦理。
  - (一)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
  - (二)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表。
  - (三)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及擬發表之論文(含摘要)。
  - (四)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
  - (五)聲明如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獎)助,願放棄本校所給予補助之同意書。
  - (六)已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之證明函件,或已獲政府機構補助他案而不能再申請之證明。
  - (七)合著論文之申請者應提出本校其他合著者具名放棄申請之同意書。
- 六、前點一至七款文件中有欠缺者皆不予受理。
- 七、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核准之補助案,依照本校之經費情況,酌予部分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或註冊費或生活費。  
本項補助以每學年度每人新台幣八萬元最高上限為原則。
- 八、教師申請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至多接受補助一次;合著論文每一篇至多補助一人。
- 九、本要點經費來源: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 十、參加境外國際學術會議,應依行政程序辦理請假,並應事先安排調、補課事宜,且不得要求支付代課費用。

- 十一、凡接受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後配合本校會計年度檢附各項支出費用單據，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出席會議報告，亦不得以相同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向本校為其他獎補助之申請。
- 十二、本要點經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90年3月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90年10月17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7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